

附件：

##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

委托单位(盖章)		
序号	委托行政执法权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具体到条、款)
1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的状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2	对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3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三条
4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5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6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p>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而进行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三条</p>
<p>7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处罚</p>	<p>《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p>
<p>8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进行备案的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p>
<p>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p>
<p>10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p>
<p>11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行为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p>

	<p>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p>
11	<p>对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p>
	<p>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p>
12	<p>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处罚</p>	<p>《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13	<p>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处罚</p>	<p>《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p>